

让信用修复机制行稳致远

潘天庆



12月13日下午，市政府新闻办举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闻发布会。我市推深企业信用修复，助力营商环境提升。去年12月，市发改委、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开展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安庆晚报》12月14日）

“言必信，行必果”，信用建设是市场经济的基石。近年来，我市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摆在十分突出的位置。全市“通过一网两库一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产品应用、联合奖惩、大数据分析预警等工作，构建起失信联合惩戒

机制。仅2017年以来，全市法院依法发布失信被执行人3596人次，限制高消费44502人次，有力惩治了一些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义务的企业和个人。这对弘扬我市诚信精神、培育信用意识具有重要作用，也让我们以优异成绩入选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公布的第二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区)名单。

随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不断发展与完善，我市又开展了企业信用修复工作，以弥补信用惩戒的不足。在过去一段时间里，对失信主体的管理上还存在有重进轻出的问题。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多，相关退出机制不够完善。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整体成效，也容易造成社会矛盾。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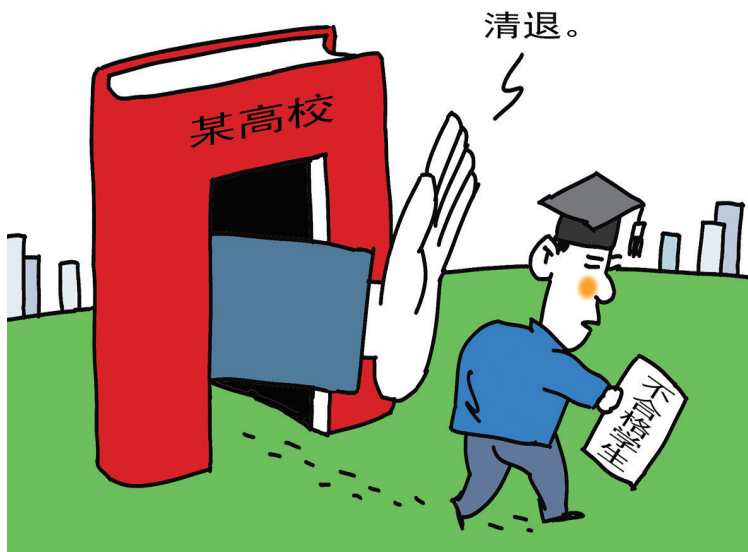
时，也让绝大多数被列入黑名单的失信主体失去了改善自身形象、消除不良影响、拥有信用修复的机会。因此，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为失信者提供信用修复渠道，给失信者一个修复信用、拯救自己、避免他们终身顶着“失信”帽子，让他们积极改进自己失信的行为模式，重回正轨，努力做一个诚实守信的主体，获得社会的认可，已然必不可少。这不仅能挽救部分失信的主体，也让我们的社会信用体系更完善更人性。此次我市发改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将1546家企业纳入信用修复，774家企业签订失信修复承诺书，就为失信者提供了信用修复渠道，完善了信用修复机制，也有助于提升政府公信力，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有利于社会治理，从深层次上进一步推进诚信社会建设。

境，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有利于社会治理，从深层次上进一步推进诚信社会建设。

“过而能改，善莫大焉”。需要提及的是，信用修复方式可以多种多样，但必须严格把关。这就要求我们要有相关措施防范信用修复可能出现的问题，以防止某些失信主体修复信用时轻则应付差事、缺乏诚意，重则隐瞒真相、弄虚作假。比如，有的失信主体作出的信用承诺未必遵守，有的失信主体接受专题培训可能走过场。同时，一旦发现失信主体修复信用后再出现失信行为，既要加大信用惩戒，也要取消其修复的资格。如此，信用修复机制才能行稳致远，也才能推动“信用安庆”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

清退

据12月24日《光明日报》报道，近日，近30所高校公布了超过1300名硕博研究生的退学名单，其中包括清华大学、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知名高校，让严进严出成常态。“高校清退不合格学生”，今年频繁进入公众视野。（作者：罗琪）



劳有所得

是农民工最殷切的期盼

冯新

从11月底至2020年春节前，我市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2019年度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对查实的欠薪违法行为，做到“两清零”，即2019年10月底前发生的政府投资项目和国企项目欠薪案件在2019年底全部清零，其他欠薪案件在2020年春节前及时动态清零。（《安庆晚报》12月11日）

元旦、春节前是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高峰期，也是欠薪问题的多发期、易发期。为规范我市建设领域的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拖欠劳动者工资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农民工劳有所得、安心过年，我市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2019年度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向欠薪“顽疾”发起了总攻。这是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从根本上扭转农民工欠薪越积越多现状的应有之举，折射出政府治理欠薪的温度。

获得劳动报酬是劳动者的基本权利，用人单位依法支付劳动报酬，是其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全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事关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

近年来，我市采取多种举措，持续加大整治欠薪的力度，并取得一定成效，但农民工欠薪问题并未得到根本性解决，一到岁末年初，就会进入爆发期。今年工资讨到手，明年欠薪的“牛皮癬”还可能会发生，成为一个“无解”的难题。因此，必须常态化对欠薪行为形成高压态势，持续加大对恶意欠薪者的惩戒力度，全面推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做到“应纳尽纳”，使欠薪违法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这才是治本之策。

只有让“劳者有其得”，人力才会成为最宝贵的社会财富，人心也才能成为最强劲的发展动力。

要有“对自己的垃圾负责”的意识

王老宾

12月2日下午，记者在菱湖新村看到，小区内原先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已经全部更换，统一设置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站点。9个站点均摆放着厨余垃圾收集桶，可回收垃圾收集设施集中设置在一处，有害垃圾收集箱放置在靠近小区出口的站口。（《安庆晚报》12月4日）

小区内原先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已经全部更换，说明“垃圾分类”真正走近了我们的生活。当然，要想“垃圾分类”彻底走进“寻常百姓家”继而走进百姓的灵魂深处，尚需耐心与笃行。

据悉，此次垃圾回收装置的更新升级，增加了有害垃圾这一类别，以往的“三分法”变为“四分法”。居民攒积分的方式也变成了在垃圾袋上贴二维码，工作人员扫描二维码，该二维码对应的居民即可获得相应积分，与此同时，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正式上岗，负责引导小区居民正确

进行垃圾分类。这些新措施意在提高居民的参与度及分类的准确率。尽管垃圾回收方做了诸多贴心的准备，然而好事多磨，即便功能区多么清晰齐全，但由于设施本身不能主动作为无法替人辨验，也就是说设施不能对市民投注的垃圾进行归类分拣，倘若广大市民在家中即垃圾的起始站不予以正确分类的话，那么到了垃圾箱即垃圾中转站时，同样会导致垃圾“同流合污”的初始结果。那么该新型垃圾装置仍然绕不过“穿新鞋走老路”的坎。因此，就城市的垃圾回收处理而言，与其寄厚望于类似新型垃圾设施等硬件的完善，不如寄情于广大市民文明素养的提升。因为，一个素养高修养深的市民绝对会对自己的垃圾负责的。



由此，笔者不禁忆起此前看过的一篇题为《请对你的垃圾负责》的文章，大意是一个中国留学生要租住外国老大的房子，在整理房间时，不慎打碎了外国老太家的瓷花瓶，那位中国留学生悄悄地将花瓶的碎片放在其他垃圾一块装在一个袋里扔掉了。那位外国老太知道后，执意将已经扔掉的垃圾追回，并煞费苦心地又将花瓶的碎片一点一点地挑拣出来，目的是将这些容易扎入手的花瓶碎片分装，并且在包装袋上写明警示语防止意外伤人。时至今日，笔者仍被那位外国老太的举动所感动所温暖。

重新回到本文的话题中来，可以说，如果我们广大市民都无一例外地抱存对自己的垃圾负责的意识，并身体力行一丝不苟地践行这一意识，那么沿街新设置的新型垃圾装置所发挥的作用，就一定会与我们高品位的文明行为相得益彰互映生辉！